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消费〔2022〕35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 浙江省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1〕39号）以及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1年度浙江省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专业范围：雕塑雕刻工艺、金属工艺、漆器工艺、

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烟花爆竹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

(二) 申报对象：浙江省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浙江省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以下简称“高级职称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高级职称评审。部属单位和外省人员需在我省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需要提供人事关系所在的中央部属单位或省级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 工艺美术专业申报评审条件按照省经信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和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浙经信消费〔2022〕12号）（以下简称《评价条件》）执行，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文件查阅网址：http://jxt.zj.gov.cn/art/2022/1/27/art_1229123402_2391663.html）。

(二) 按照《浙江省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标准》（附件2），自评达到70分及以上的，可通过“自评分申报”方式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

(三) 2021年度评审暂不对继续教育学时作要求，自2022

年度起申报人员需严格按照《浙江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规定》（详见《评价条件》）相关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完成规定学时，并通过“浙江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http://adminjxjy.jxt.zj.gov.cn>)进行学时登记。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上传相关材料，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做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录入职称管理服务平台。

（三）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经信、人力社保部门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接收材料并审核后，推荐至省高级工艺美术师评审委员会。省直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推荐至省经信厅，由省经信厅审核后推荐至省高级工艺美术师评审委员会。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自行注册。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相关材料下载。《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填报要求》《直接申报专家推荐表》可到职称管理服务平台首页-高级职称评审-2021年度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计划-其他相关附件中查询下载。

(二) 申报时间要求。网上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0日，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4月21日，各地市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为保证工作进度，请各单位在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报送有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三) 申报材料寄送。申报对象填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由各地市经信或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寄到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四) 申报审核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评价条件和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审核、推荐，事业单位人员按照评聘结合要求（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核定岗位）申报推荐，确保申报推荐质量。

五、联系方式

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黄犇 0571-88228291，厉佳 0571-88228292；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50号信息技术大厦1207。

- 附件: 1. 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填报要求
2. 浙江省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标准
3. 直接申报专家推荐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2月24日

附件1

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 填报要求

2021年度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按个人申报、单位审核、逐级报送的原则逐级审核推荐。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外，其他所有材料均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系统”）中填报。填报要求如下：

（一）申报人用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登录后，需先在系统上完善个人业绩档案。用人单位（法人账号初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证明）要认真审核业绩档案，确保信息无误。

（二）申报人和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需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职称评审系统填报）。

（三）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业绩维护后职称评审系统自动提取）。

（四）不符合资历条件规定，经举荐申报人员，需提交《直接申报专家推荐表》，整理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推荐理由中应写明取得的标志性业绩成果（职称评审系统填报）。

(五) 学历学位证明。2001年以后的学历学位信息可在系统中自动提取，如系统无法提取，需自行上传相关佐证材料。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需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由“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出具)；2001年之前毕业的请上传《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扫描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扫描件(职称评审系统自动提取或填报)。

(六) 工作经历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为佐证(业绩维护后自动提取)。

(七)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在“浙江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登记并导出年度学时卡，在职称评审系统继续教育模块中上传，业绩维护后自动提取，2021年度暂不做要求)。

(八) 提交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或近五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论文证明材料需包含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或立项书封面页、项目金额页、主要参与人员名单及负责的项目工作内容、合同或立项书盖章页(业绩维护后自动提取)。

(九) 近五年来年度考核材料（业绩维护后自动提取）。

(十) 个人述职，提供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职称评审系统填报）。

(十一) 正常申报、标志性业绩申报、自评分申报人员均需在评审系统中提交《浙江省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标准》。

(十二)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职称评审系统导出后纸质盖章报送。市、县申报材料由市经信局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省直单位申报材料需经省主管部门审核，经各中评委推荐后，报送至省经信厅。无主管部门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可通过其人事代理机构，经市经信局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审核、中评委推荐后，报送至省经信厅。

附件 2

浙江省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	佐证材料
基础条件 (20 分)	职业道德 (10 分)	为企业或行业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进行职业培训 1 次得 2 分，为青少年进行公益培训 1 次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10 分。		培训班文件或培训班教师聘书，培训班照片
		获国家级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得 10 分，获省级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得 8 分，获市级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得 5 分，获县级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得 3 分；近五年内获单位工作先进或考核优秀的得 2 分，累计最多得 10 分。		荣誉证书
	学历及从业年限 (10 分)	博士研究生毕业得 10 分，硕士研究生毕业得 6 分，本科毕业得 4 分，其余不得分，以最高学历得分为准。		学历学位证书
		从事工艺美术领域工作 20 年及以上得 10 分，10-19 年得 6 分，5-9 年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师徒协议等证明
工作业绩 (90 分)	馆藏及作品展 (20 分)	在国家一级博物馆或国家级专业工艺美术馆举办个人作品展每次得 5 分，在国家二级博物馆举办个人作品展每次得 3 分，累计最多得 10 分。		现场照片和文字报道等相关证明
		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被国家一级博物馆或国家级专业工艺美术馆收藏每件（套）得 5 分；被国家二级博物馆收藏每件（套）得 3 分，累计最多得 10 分。		收藏证书
	项目及获奖 (30 分)	省（部）级以上专业大赛，特等奖或金奖（一等奖）得 5 分，银奖（二等奖）得 3 分，铜奖（三等奖）得 2 分，同一作品按所获得最高奖项计分一次，累计最多得 30 分。		获奖证书

理论成果及知识产权 (20分)	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每1项得2分，累计最多得10分。		相关证书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得30分，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得20分、二等奖得15分，三等奖得10分，累计最多得30分。		获奖证书
	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得10分，为主完成得20分；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得5分，为主完成得10分，累计最多得30分。		立项书、合同书、验收报告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国家、行业、地市标准得20分；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本专业团体标准得10分，主持编写得20分。		相关证明
	参与编写政府组织编撰的著作并公开出版得5分，为主编写得10分；参与编著本专业专著、译著、教材并公开出版得3分，为主编写得5分，累计最多得10分。		作者页、书号页
	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得2分，累计最多得10分。		论文页、期刊封面、刊号页，网络杂志论文页
	获发明专利得10分，获实用新型专利得5分，获外观专利得1分，累计最多得20分。		专利授权证书
授徒传艺 (20分)	徒弟获得市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或工艺美术师职称的每1位得3分，获得县级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或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的每1位得2分，累计最多得10分。		师徒协议、徒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参与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1项得10分，为主组织得20分，累计最多得20分。		相关证明材料

加分条件 (20分)	<p>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全国劳模、五一劳动奖章等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项的，加 20 分；</p> <p>2.获得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钱江技能大奖、世界技能大赛银奖铜奖、浙江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省劳模等省级荣誉称号或奖项的，加 10 分；</p> <p>3.市（厅）级工艺美术领军人才，获得市级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工匠、劳模等市级荣誉称号的，加 5 分；</p> <p>4.获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加 10 分，获省（部）级专业技能大赛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加 6 分；获市（厅）级专业技能大赛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加 3 分；</p> <p>5.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加 10 分；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加 6 分；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加 3 分；</p> <p>6.现担任省级以上相关行业协会会长加 3 分，副会长、秘书长加 2 分；</p> <p>7.现担任市、县级相关行业协会会长加 2 分，副会长、秘书长加 1 分。</p> <p>每项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最多得 20 分。</p>		相关证书
<p>1.该赋分标准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参照《浙江省工艺美术系列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和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第十五条。</p> <p>2.开展培训是指同时为 20 人以上授课的培训活动，为企业或行业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进行职业培训是指在各部门、协会、企业组织的高研班、培训班授课，为青少年进行公益培训是指在各部门、协会、中小学组织的活态体验、手工艺进校园等活动授课，不包含为高等院校学生的授课（具体由高评委认定）。</p> <p>3.省（部）级以上专业大赛是指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作品暨手工艺术精品博览会、中国（浙江）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等国家、省（部）级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认可的工艺美术展览赛事（具体由高评委认定）。</p> <p>4.获专利授权的按表中计分标准计分，获得专利受理的不予计分。</p> <p>5.获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取得的业绩成果方可计分。</p> <p>6.基础条件和工作业绩中，三级指标的累计得分不超过二级指标对应的分值。</p>			

附件 3

直接申报专家推荐表

被推荐人 姓名		被推荐人工 作单位	
推荐人 姓名		推荐人 职称(荣誉)	
推荐人 联系方式		推荐人 工作单位	

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专家):

年 月 日